

書函

(請由最後服務機關學校、軍職人員之審定機關行文申請)

機關地址：

本案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 真：

受文者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主旨：檢送 請領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暨證明文件，請查照
辦理。

(發文機關學校條戳)

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(遺族專用)

姓 名								證明文件：以下證明文件共 份，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無訛章及承辦人員章。	
身分證統號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證明書影本 份。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最後俸點 (薪額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明書影本 份。	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系統表 份。	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族代表同意書 份。	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 份。(如：全戶戶籍謄本證明等)	
參加人員_____於 年 月 日亡故，茲由遺族代表人_____申請發還原繳付之基金費用。									
申請人(遺族代表人)：					簽名(請詳閱內容後親自簽名)				
地 址：									
電 話：			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

存摺封面影本(有帳號的那一面)黏貼處

*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。

*(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)。